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3/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84348	何裕鴻	85325	梁素芳
91603	麥君詠	104527	麥詩琪
114775	楊萬輝	89685	徐天佩
92315	鄧松	113814	周寶珍
126234	徐志聰	52905	馮偉璋
88656	傅樹然	71396	馮志華
74523	梁宇婷	84826	黃群英
102579	CASTILHO NUNES DEOLINDA	76784	馮子羽
72563	楊麗歡	86675	黃惠珍
101499	程曉鐘	93656	馬根本
93716	黃木根	90571	古素良
51943	陳惠玲	52037	黃國威
101471	周芳芳	97996	黎汝
100355	譚碧琪	86178	陳國然
78629	吳登	72998	呂吉花
111549	周麗嘉	80809	張秀雲
104853	李萍	94141	高基富
81666	張玲	114441	陳嘉明
103931	黃桂梅	84190	梁文俊
87720	李安娜	51844	唐境遙
71841	李重毅	73374	麥雁盈
81528	鄭雪珍	89652	甄池芝
90402	張藹盈	90607	鄭子齊
100523	蔡華伊	102640	鍾詠恩
104542	莊永生	107151	倫詠芝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

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 (T₁)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2 月 7 日